

# 乱扔烟头引森林火灾 违规电焊作业引山火

## 保定通报 6 起森林防火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汪洋)为进一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增强防火安全意识,杜绝进山入林野外用火现象发生,日前保定市森林公安局对近期查处的6起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3月10日,涞水县龙门乡野狐村村民刘某某点燃自家地里的秸秆,被巡查民警当场查获,被涞水森林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5日处罚。

3月20日,阜平县王林口镇神台村村民郝某某在自家地中焚烧秸秆,被阜平县森林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7日处罚。

3月26日,唐县齐家佐乡史家佐村发生山火。经该县森林公安机关侦查,火灾系当地村民贾某某在东峪山石子场使用电焊机作业时产生火花引发。贾某某行为涉嫌失火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3月31日,涞源县白石山镇香沟村村民陈某某在自家责任田整地时,点燃杂草,被涞源县森林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10日处罚。

4月1日,涞水县其中口乡南款村村民姜某某到大碾子沟上坟,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焚烧冥币,被涞水森林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5日处罚。

4月2日,涞源县白石山镇插箭岭村发生森林火灾。经市县森林公安机关侦查,火灾系插箭岭村村民胡某某整地休息时,将未熄灭的烟头扔到杂草丛中引发。胡某某行为涉嫌失火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介绍,根据保定市政府发布的《关于2018年春季森林草原封山防火的通告》,从2月13日至5月31日期间,在该市涞源、涞水、易县、阜平、曲阳、唐县、顺平、满城、徐水等地的重点林区、国有林场、飞播林区、成片林区、自然保护区、森林景区等实行封山防火管理,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保定市森林公安局再次提醒群众,要增强防火安全意识,进山入林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被烧毁的皮卡车。

### 相关新闻

## 车窗抛烟头引火烧车

本报讯(记者 马冬胜)4月14日14时35分,高速交警原大队接监控中心报警:宣大高速大同方向198公里处,有一辆皮卡车着火。

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通知路政、消防部门及时救援。他们到达现场的时候,火已经烧得很厉害了,但在交警、消防、路政的共同努力之下,火很快被扑灭。虽然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是一车家当被烧光,货车也几乎被烧毁。

关于起火的原因,民警表示,询问当事人的时候,他们提到了一个细节:坐在副驾驶的货主,往车外扔过一个烟头,当时风比较大,当事人怀疑,正是这个烟头被刮进车厢,引发了火灾。

高速交警温馨提示,开车抽烟是一种对自己不负责任的行为。如果真的烟瘾难忍,那就将车停在安全区域,下车抽完掐灭烟头。希望广大驾驶员在驾驶时,从自身做起,向危险的不文明驾驶行为说再见。

## 拿人钱财替人“消灾”

### 邯鄲广平一“地下出警队”被打掉

本报讯(记者 杨伟广 通讯员 单廷槽)4月11日,邯鄲市广平县警方成功打掉一个由社会闲散青年组成的“地下出警队”,该团伙曾多次拿钱替人“消灾”,威胁、殴打他人。目前,警方已将涉嫌寻衅滋事犯罪的4名主要嫌疑人逮捕。

2017年10月29日中午,广平县平固店镇一村农民郭某报案称,其和家人在地里遭到七名陌生男子的无故殴打。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打人者已经逃离。经初步了解得知,此事系和郭某同村的刘某所为,因为郭某与刘某曾因土地承包权问题发生矛盾,刘某便花钱“雇用”了邯鄲市肥乡区社会闲散人员马某、程某、王某、冯某等人“惩罚”郭某,这些人乘车在地里对郭某及其家人随意殴打,并致使多人受轻微伤。

案发后,广平县公安局高度重视,并抽调精干警力进行侦办。今年2月12日,民警将该团伙头目马某抓获归案。但马某态度蛮横,拒不交代事情经过和同伙。办案民警另辟蹊径,缜密侦查,先后抓获了该团伙成员王某、冯某、程某等人。在多人指认和证据面前,马某终于低下头,对其组织殴打郭某及其家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4月11日,马某、王某、冯某、程某因涉嫌寻衅滋事被刑事拘留,雇主刘某已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

## 注册公司公然诈骗

### 29人结伙电信诈骗161万

本报讯(记者 汪洋)近日,保定市满城区法院一审宣判一起特大电信诈骗案,以诈骗罪判处29名被告人相应刑罚,最高者被判刑11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20万元。

经审理查明,2016年被告人于某等三人注册并利用雷杰商贸有限公司,聘用组织邱某等26人组成诈骗集团。该团伙成员使用统一的“话术”,利用电脑拨号软件给被害人打电话,冒充北京301医院、中医科学院、藏医研究院院长或者专家,中纪委、315消费者协会等名义骗取被害人的信任,以帮助看病、协助解决低保、帮助追回被骗钱财、办理党员证、搞对象、过户房产、安排扶贫名额、送玉佩、送玉镯等名义为由,让被害人高价购买中药、仪器及保健品,交纳保证金、侦查费、税款、党员证办理费等方式来骗取钱财,涉案总价值达161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于某等29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充医院院长、专家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通过拨打电话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各被告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遂根据事实、情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邢台常态化限行到年底

本报讯(记者 丁宝军)4月16日起,邢台市主城区开始实行工作日机动车常态化限行,每日限行两个尾号。

近日,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通知,根据空气质量应急管控要求,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减少市区拥堵,决定在主城区内实行工作日机动车每日限行两个尾号措施。

限行时间:4月16日至12月31日,在主城区实行每日限行两个尾号,限行规则与北京同步,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

限行范围:邢州大道、祥和大街、东华路、滨江路

围合区域(包括以上四条道路)

限行车辆种类除军队、警务、环境执法、安全生产执法、消防、急救、抢险、邮政(快递)、保险勘验救援、民生保障、环卫作业车辆和单位通勤车、公交车、出租车、纯电动等新能源车辆、残疾人专用车、学校校车、银行运钞车外的机动车。

如遇重污染天气,按《邢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根据限行尾号轮换规则,7月9日、10月8日,限行尾号将随北京市限行尾号同步轮换。

